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23 年度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8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79 人。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7 人。

2023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 37,578.08 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69.24 万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为 12,391.31 万元（经审计）。

2023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9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4 家，其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房地产；（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

费总额为 7,052.11 万元（经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 2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中旬与年审工作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讨论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现场与会计师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了充分沟通。2024 年 4 月 23 日，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